事宜：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 1500/E1082/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及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的意見，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警方擬引入面容及車牌識別技術，僅是為了取代目前後台人員以人手、肉眼翻查錄像資料的作業方式，以避免浪費過多的人力和時間，提高案件的偵辦效率。由於上述在天眼系統中新增面容識別的技術不涉及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以下簡稱"天眼法"）第二章所規定的設備安裝事宜，因此無須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請許可。（詳情可參閱當局早前對蘇嘉豪議員透過第 1290/E933/VI/GPAL/2019 號公函所提出之質詢的回覆）。然而，這並非表示其運作無須遵守任何法律，對天眼所取得影像的處理及使用程序，仍必須符合"天眼法"的規定，而任何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均必須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此並不存在相關面容識別技術的應用不受法律約束的情況。

就質詢第二點，如上所述，面容識別技術的引入僅是改變了翻查錄像資料的作業方式，翻查"天眼"錄像的人員無論是處理、存取或使用相關資料，若違反了"天眼法"第 23 條的保密義務，仍然需要承擔相應法律責任。此外，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也明確表示，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是指與某個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任何資訊，包括聲音和影像，而面容屬於個人獨有的生物特徵，必然受該法律保護，因此即使沒有專門規範面容識別技術的法律，相關資料的處理亦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

就質詢第三點，面容識別技術所取得的個人資料仍然受到《個人

資料保護法》的保護，因此處理這些資料時首先必須具備該法律第 6 條所規定的任一正當性條件，同時亦要遵守一系列的處理原則，當中包括目的限制原則，亦即相關資料的處理不得偏離原來收集資料的目的。此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所提供的資料，如涉及將個人資料轉移到特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則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的原則及第 20 條的限制規定，同時須通知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並取得其許可，否則可能因違法轉移資料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 年 2 月 27 日